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
經濟部令 經科字第 10603451780 號

修正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

部 長 李世光

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二 條 執行單位應就研發成果之申請、登記、取得、維護及確保，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。

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，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。

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，應以刊登網際網路、全國性報紙、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本部計畫公告文件另有規定或經本部核准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 十六 條 執行單位以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者，應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。但不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，經本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執行單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，且授權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，或屬本部產業主管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虞者，應報經本部核准。但申請科技計畫時已規劃其為達成計畫目標所必須之成果運用方式，並經本部審查計畫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研發成果再為讓與或授權者，亦適用之。

執行單位就無須報經本部核准之非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，其運用情形應依相關規定向本部報告；必要時，本部得要求執行單位提出說明。

執行單位無須依第二十八條通過制度評鑑者，其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研發成果，應報經本部核准。

執行單位在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研發成果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貿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